

《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6月1日起施行

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情况。

据了解,3月24日,《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在上位法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创新,对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条例》全文共43条,特色鲜明、简洁实用。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补充细化管理措施。为促进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规定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为强化防范校园欺凌,明确完善发现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及时消除欺凌隐患,以及学校明知发生欺凌不报告不处置的责任。为完善对特殊未成年人的保障,规定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流动未成年人的保障和服务;为避免未成年人无人监护,要求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保障相关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

职责。规定了教育、卫健、民政、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保障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救助等权益,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网络环境。规定乡镇、街道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完善监护人、学校、社会等各方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家庭保护,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充分考虑其意愿。规范学校管理,规定学校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规开除学生,教育和指导未成年学生提高网络法治意识。充实社会保护,规定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应当立即处置;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依法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共同营造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依法开展监督,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条例》规定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同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查、视察、调研等方式,多种渠道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广泛收集和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省妇儿工委将立足自身职责,聚焦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把《条例》宣传作为“九五”普法重点内容,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解读,努力让《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抓住“六一”儿童节、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节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法条讲清楚、把要求说明白;持续开展“法润吉林”“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模拟法庭”等活动,推动《条例》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举办建筑领域劳动保障规范化管理培训 全面提升工程领域劳资规范化治理水平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春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工作部署,扎实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劳资治理痛点,加大农民工欠薪治理工作力度。4月22日,长春市人社局组织开展2026年长春市建筑领域劳动保障规范化管理培训。

开班仪式上,结合当前全省根治欠薪整治工作任务作出要求,强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项目巡查督导,各在建项目企业要提高思想站位,全面规范用工管理、补齐台账短板、抓实制度落地,坚决做到隐患早排查、风险早化解、问题早清零。会议要求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进一步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从严加大督查检查、行政执法和惩戒曝光力度。对制度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切实以刚性执法守护好农民工的“血汗钱”。

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层级多、人员流动性大、资金链条复杂,始终是根治欠薪和民生领域作风整治的重中之重。针对当前部分项目用工管理不规范、六项制度落地松散、监管平台运用不熟练、隐患自查整改不彻底等突出问题,本次培训坚持全域覆盖、精准施教、务实高效的原则,紧扣源头预防、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的工作要求,对标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标准,聚焦在建项目用工规范化、监管精细化、治理长效化开展授课。重点解读了根治欠薪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系统讲解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制度实操规范,清晰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人社部门监管职责与履职边界。同时围绕施工现场日常管理,细致讲解项目用工备案、劳动合同签订、人员实名制考勤、工资核算公示、按月足额发放、人员退场结算等标准化流程,并专项开展吉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操作实训,补齐企业数字化管理短板。

本次全域专项培训,是长春市落实民生保障、探索欠薪治理关口前移、筑牢基层治理防线的重要举措,有效压实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了全市工程领域劳资规范化治理水平。下一步,长春市人社局将持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各行管单位、各属地强化联动共治、精准监管、强化督导,持续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秩序,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夯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治理体系,全力守护农民工民生权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最高奖励100万元 我省鼓励举报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近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奖励举报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公告》,明确对举报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达100万元,旨在深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治理,发挥社会监督效能,及时排查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公告明确了举报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及相关注意事项,内容具体详实、可操作性强,覆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的主要场景,全面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其中,举报主体涵盖广泛,外卖骑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消费者及社会公众等,均可参与举报,这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此前向全省外卖骑手发出的倡议相呼应,鼓励各类群体共同参与餐饮安全守护工作。

举报对象直指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各类小餐饮店,精准聚焦网络餐饮领域的责任主体。举报内容则明确列出9类重点违法行为,涵盖资质、操作、卫生等多个关键环节: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使用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入网经营;网络餐

饮平台展示信息与线下实际不符;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直接上岗;擅自改变经营地址;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加工餐食;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禁止使用的物质加工餐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以及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基本覆盖了网络餐饮行业常见的违法违规情形,也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征集的网络餐饮安全问题线索范围高度契合。

为方便群众举报,兼顾不同群体的使用习惯。一是电话举报,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二是内部知情人专属举报渠道,登录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官网,在“便民”菜单中点击“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报告系统”,按流程录入举报信息即可,该渠道也在省市场监管厅官网的便民服务板块明确展示;三是信函举报,邮寄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599号(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邮编130022,信函需注明“餐饮问题举报”,与省市场监管厅官方地址一致。

公告同时明确了三项注意事项,规范举报行为,明确奖励依据。其一,举报内容需具备时间、地点、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违法问题描述、举报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核心要素,建议尽量提供影像资料等现场证明材料,严禁无实质内容举报和虚构事实举报;其二,奖励依据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财政厅、省药监局联合制定的《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相关公告;其三,明确奖励标准,最高奖励金额可达100万元,以此加大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此次公告的发布,是吉林省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的重要举措,与近期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聚焦食品安全、强化执法监管的工作导向相一致。通过明确奖励政策、细化举报流程,既能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网络餐饮安全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也能进一步压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推动网络餐饮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我省全面推进吉林省高等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强化职业技能评价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产业发展方面的支撑效能,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省人社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吉林省高等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对我省全面推进省内高等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做出部署安排。

《通知》明确,分阶段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覆盖工作。2026年底前,实现省内高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覆盖;2027年底前,完成具备资质条件的省内应用型普通本科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覆盖;2028年底前,全面实现省内高等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覆盖。

实施范围:省内经批准正式设立、依法登记、具有招生资质的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经评估论证后,可向本校相关专业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认定范围:一是职业范围。各高等学校可根据专业设置情况,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重点聚焦各地主导产业领域职业(工种)。二是认定对象。以毕业年度毕业生为主要认定对象,各高等学校可依申请逐步扩面至非毕业年度学生。鼓励具备条件与资质的高等学校逐步面向社会开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三是认定等级。各高等学校学生可依相关职业申报条件,报名参加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动高等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为提升高等学校毕业生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明确目标、明晰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通过技能提升,实现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发布3月咨询热点问题解答 男职工如何申请护理补助

近日,通过梳理3月份广大参保群众所反映的问题,长春市医疗保障局筛选了以下几项,统一答复。

一、关于居民医保是否有二次报销的问题

答:医保所有费用均为持卡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暂无二次报销待遇。成年居民患自然疾病在本市住院持社保卡入院,享受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直接在院端结算。

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限额20万元,分段报销,报销公式为(甲类费用的100%+乙类费用的90%-起付线)*对应段比例。年度起付标准累计5000元。起付线三级医院(原省级)1200元,三级医院(原市级)800元,二级医院(原县区级)400元,一级及以下医院(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0元,对应报销比例:三级医院(原省级):1至

3万元报销比例55%,3万至6万元报销比例60%,6万至20万元报销比例65%,三级医院(原市级):1至3万元报销比例60%,3万至6万元报销比例65%,6万至20万元报销比例70%。二级医院(原县区级):1至3万元报销比例70%,3万至6万元报销比例75%,6万至20万元报销比例80%。一级及以下医院(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至3万元报销比例80%,3万至6万元报销比例85%,6万至20万元报销比例90%。

大额段(个人支付合规费用累计超14000元的分段再次报销:报销公式为:费用总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丙类费用-乙类自理部分-超限费用):起付标准以上-10万元(含)报销比例60%,10万-20万元(含)报销比例70%,20万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含)报销比例80%。

二、关于依洛尤单抗注射液是否纳入医保的问题

答:依洛尤单抗注射液(非特药)为目录内乙类药品有限制条件,需提供符合限制条件的诊断证明,由临床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情况,以及药品说明书适应症严格按照处方规定进行开具。

三、关于男职工护理补助申请的问题

答:男职工配偶生育时,男职工单位正常缴纳生育保险,孩子出生七个月后,参保男职工可以申请护理补助。

男职工配偶生育当月男职工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满12个月,其护理补贴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标准为15天的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若生育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未满足12个月,按已缴月数除以12后所得的比例支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